附件

历城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解

| 任务编号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工作措施 | 时限 |
| --- | --- | --- | --- | --- |
| （一）1.（1）对现有区级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清理论证，按照权限规定推动简政放权。 | 区委编办 | 区有关部门 | 1.加强与区有关部门对接，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及时承接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取消下放行政许可和行政权力等事项。  2.根据市级行政许可事项清理论证情况，对现有区级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一次全面清理论证，按照权限规定推动简政放权工作。 | 1.随时根据国务院和省、市取消下放行政许可、行政权力等事项要求进行区级承接落实。  2.12月底 |
| （一）1.（2）修订公布区级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清单外许可事项一律视作违规审批。 | 区委编办 | 区有关部门 | 1.结合机构改革工作，对区级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梳理，及时承接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等事项的要求，编制新版的区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配合，对区有关部门落实区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情况进行检查，避免出现清单外审批。 | 1.8月上旬  2.10月底 |
| （一）1.（3）组织清理各类变相审批和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区有关部门，各街镇 | 1.组织梳理，各单位组织上报违规行为底数。  2.协助各单位逐项清理违规行为，确保整改到位。  3.监督考核。 | 1.6月底  2.9月底  3.12月底 |
| （一）2.(1)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 区发展和  改革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投资促进局 |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文件要求，贯彻落实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 | 常态工作 |
| （一）2.（2）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民航、铁路等领域。 | 区发展和  改革局 | 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镇 | 在民航、铁路、公路、电信等领域，根据上级工作部署，积极与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协作，主动对上争取项目、资金，加快落实一批高质量的项目吸引社会资本参与。 | 常态工作 |
| （一）2.（3）加大对符合规定的PPP项目推进力度。 | 区财政局 | 区有关部门，各街镇 | 根据《财政部、住建部、农业部、环保部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PPP模式的通知》（财建（2017）455号）文件要求，推进唐冶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同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推进符合要求的项目采用PPP模式进行建设。 | 常态工作 |
| （一）2.（4）招投标领域整治。 | 区发展和  改革局 | 区有关部门，各街镇 | 牵头组织区相关部门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１６号），赋予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发包自主权。 | 常态工作 |
| （一）3.（1）“证照分离”改革。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委编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有关部门 | 1.按照国务院、省、市政府《关于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的要求，贯彻落实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进行“证照分离”改革，落实直接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或优化准入服务的具体办法，建立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2.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和要求，2019年底前全面实施市场监管系统内部涉及清单事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事中事后监管；按照省级统一部署及时推进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1.常态工作  2.12月底 |
| （一）3.（2）简化优化企业注销业务流程。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人社局 | 1.全面梳理企业注销各环节办理事项，研究提出疏解“堵点”、优化流程的改革措施。  2.落实国家统一的企业注销操作指南，破解企业注销难题。  3.根据上级关于进行社会保险登记注销的部署有序推进。 | 常态工作 |
| （一）3.（3）开展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开展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进一步放宽简易注销登记使用范围，增加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等企业类型。进一步压缩简易注销公告时间，强化事后监管，加强部门间协同。 | 常态工作 |
| （一）3.（5）加强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注销业务协同。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税务局 | 加强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简易注销业务的协同，在企业简易注销前，设置企业清税提示，对有未办结涉税事项的企业，税务部门在公告期届满次日提出异议。 | 常态工作 |
| （一）4.（2）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支持力度。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 | 区人社局 | 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各街镇 | 1.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担保贷款资金帮扶力度，提高贷款额度，按规定给予贴息。  2.上报年度大学生创业培训计划。依托辖区创业培训学院，开展大学生创业培训工作，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创新。 | 1.常态工作  2.按照上级统一安排 |
| （一）4.（3）积极推动“银税互动”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 区税务局 | 区金融办 | 积极推进“银税互动”，推广“山东省银税互动融资服务平台”应用，鼓励商业银行依托纳税信用信息创新信贷产品，推动税务、银行信息互联互通，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 12月底 |
| （一）5.（2）对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法规式目录管理。 | 区市场监管局 | 无 |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要求，制定年度抽查计划，按照5%的比例对辖区内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 12月底 |
| （一）6.（1）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1.对现行建设项目类审批事项名称、申请材料等关键要素进行动态管理，随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予以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示。  2.根据各级出台的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文件，制定我区的投资项目承诺制清单并向社会公示。 | 1.3月底进行大范围梳理调整，并在全年度实行动态监管  2.4月中旬 |
| （一）6.（2）加快项目审批管理服务“一网通办”。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局 | 对接技术部门，对现有审批监管系统进行整合，力争实现“一网通办”，同时坚持使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做好项目审批工作。 | 12月底 |
| （一）6.（3）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区政府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各街镇 | 1.与“拿地即开工”链条相关部门进行对接，精简压缩部分审批前置条件，进一步压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提出一批优化精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法规和政策文件的修改建议。  2.按照市“拿地即开工”相关文件精神的要求，开展全流程、全覆盖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向临港经济开发区下放建设项目全链条审批权限。 | 消防、人防设计审查等已纳入施工图联审，提出修改建议工作将根据工作实际在本年度内随时提出相关建议。其他工作12月底完成 |
| （一）7.（1）清理废除现有政策措施中涉及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条款的内容。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司法局 | 1.认真贯彻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联合下发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发改价监〔2017〕1849号）有关精神，加强完善公平竞争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相关工作措施，规范市场准入、产业发展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  2.各相关部门对各自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措施，每年要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报告上报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  3.配合调查相互串通、垄断等市场行为，及时上报省级价格部门。  4.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定期抽查相关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措施，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推动公平市场竞争审查制度有效落实。 | 1.半年一次  2.年底  3.按上级统一安排  4.每年抽查 |
| （一）7.（2）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 区财政局 | 区有关各部门，各街镇 | 1.政府采购日常监督检查，包括开标计划备案、现场监督、抽查项目资料。 2.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政府采购年度监督检查工作，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政府采购项目，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  3.督促各代理机构在历城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公开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4.处理12345热线、投诉、举报项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做出处理决定。 | 常态工作 |
| （一）8.（1）深化税制改革，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 区税务局 | 无 | 落实已出台的扩大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范围等减税降费政策。 | 12月底 |
| （一）8.（2）深化税制改革，取消备案流程。 | 区税务局 | 无 | 全面取消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流程和备案资料报送，相关资料留存备查。企业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 12月底 |
| （一）8.（3）深化税制改革，推行网上办税。 | 区税务局 | 无 | 为企业提供网上申报服务，实现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联网报送，最大限度压缩企业办理纳税时间。 | 12月底 |
| （一）8.（4）深化税制改革，做好税收宣传辅导。 | 区税务局 | 无 | 做好税收优惠政策应用辅导，针对扩大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范围和取消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等减负措施，通过办税服务厅、１２３６６热线等渠道加强政策应用辅导。 | 12月底 |
| （一）9.（1）加强依法治税，构建快速响应机制。 | 区税务局 | 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 | 构建快速反应机制。结合打击虚开骗税两年专项行动，针对虚开企业“快速成立、快速开票、快速走逃或者注销”和存活时间一般较短的特点，严格企业注册审核把关，规范中介代办机构，推进实名办税，构建快速分析、快速立案、快速检查、快速反馈的反应机制。 | 12月底 |
| （一）9.（2）加强依法治税，加强舆论宣传正确引导。 | 区税务局 | 无 | 坚持“正向打、反向促、侧向扶”的原则，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组织开展以案说法活动，公开一批典型案例，形成强大舆论环境，做到曝光一个、震慑一片、规范一批。 | 12月底 |
| （一）9.（3）加强依法治税，减少征税自由裁量权。 | 区税务局 | 无 | 减少征税自由裁量权。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省税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山东省税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不断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行为，提高税务机关依法行政的质量和水平。 | 12月底 |
| （一）10.（1）涉企保证金。 | 区工业和  信息化局 | 区财政局 | 理无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的涉企保证金，严格执行已公布的《山东省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推广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 | 常态工作 |
| （一）10.（2）加强辖区厂房租金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 | 区市场监管局 | 无 | 通过价格投诉热线、平台等及时调查相互串通协议哄抬厂房租金的行为，并及时上报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处理。 | 常态工作 |
| （一）10.（3）落实国家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负的具体方案。 | 区财政局  区税务局 | 无 | 1.成立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区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等减税降费工作。  2.成立减税降费工作专班，全面落实减税降费任务部署，确保减税降费各项政策措施落实。  3.在工作机制上建立日报、简报、专报“三报”制度，有问题报问题，无问题零报告，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及时汇总编报减税降费简报，随时通报工作动态、工作进展等情况。 | 常态工作 |
| （一）10.（4）做好社会保险费征收职责划转交接工作。 | 区人社局 | 区税务局 | 1.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征缴划转。  2.居民养老社会保险征缴划转。 | 1.已完成  2.4月1日 |
| （一）11.（1）落实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 | 区财政局 | 无 | 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落实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并对涉企收费清单进行公示和动态更新。 | 3月底 |
| （一）11.（2）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 | 区发展和  改革局 | 区民政局 | 会同区民政局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 | 6月底 |
| （一）11.（3）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等有关单位 | 依据国家省市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检查文件，有针对性的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按法定期限检查、处理与公布。 | 常态工作 |
| （一）12.（1）落实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等政策。 |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 区环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警大队 | 公布本行政区域内货车“三检合一”全部检验检测机构名单，做到“一次上线、一次检测、一次收费”。 | 6月底 |
| （一）12.（2）查处整治公章刻制领域行政垄断案件。 | 区公安分局 | 区市场监管局 | 1.对证照齐全、守法经营的公章刻制业户依法管理，对无证经营、违法经营的依法查处。  2.依法对公章刻制实行备案审查。 | 常态工作 |
| （一）12.（3）检查公共服务行业领域收费情况。 | 区发展和  改革局 | 区有关部门 | 依法做好专项领域的收费检查，依法定程序处理。 | 按照上级统一安排 |
| （一）13.（1）整治“红顶中介”。 | 区发展和  改革局 | 区有关部门 | 依法查处整治“红顶中介”服务收费的问题。 | 按照上级统一安排 |
| （一）13.（2）涉企收费项目专项督查。 | 区财政局 | 无 | 开展一次涉企收费项目专项督查。 | 12月底 |
| （一）13.（3）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检查，健全投诉查处机制。 | 区民政局 | 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各街镇 | 1.制定全区清理规范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清理规范的范围、内容和要求等。  2.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逐步形成协会商会自查自纠、全行业监督的体系。充分用好12345市民服务热线和88161135监督投诉热线，方便协会商会和社会公众对身边的收费问题进行政策咨询或投诉举报，按照有举报必查的要求，举报一起，查处一起。  3.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查处力度。纠正不合理收费和强制培训等行为，对涉企收费问题突出的行业协会商会，及时列入活动异常或严重失信名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  4.强化社会监督，建立收费信息主动公开长效机制。建立行业协会商会诚信承诺和自律公约制度，重点就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作出承诺。建立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信息集中公示制度，集中公示并定期更新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信息，建立收费信息制动公开长效机制。 | 12月底 |
| （一）13.（4）审批过程中技术服务纳入预算。 | 区财政局 | 无 | 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取消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审批部门再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所需费用列入部门预算。 | 12月底 |
| （一）14规范和降低电网环节收费。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供电公司 | 贯彻执行省电价相关政策。 | 常态工作 |
| （二）15.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社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环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税务局、区统计局、区公安分局 | 贯彻落实上级要求和措施，逐级贯彻，确保落到实处。 | 常态工作 |
| （二）16.（1）规范认证行业发展。 | 区市场监管局 | 无 | 加强获得质量体系认证企业和认证机构的监管，按照上级部署安排，进行监督检查。 | 12月底 |
| （二）16.（2）“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社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环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税务局、区统计局、区公安分局 | 1.按照上级要求拟定制发相关文件，成立相关机构。  2.逐项落实上级确定的工作规范、标准。  3.按照上级统一安排及时开展抽查并公示抽查结果。 | 常态工作 |
| （二）17.（1）将涉及举报投诉的检验检测机构，经查证属实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环保局、区交警大队 | 1.对涉及举报投诉的检验检测机构，经查证后全部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列入当年或下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名单，实施重点监督。  2.组织对重大突发事件涉及的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排查。 | 12月底 |
| （二）17.（2）生态环境信访法治化建设。 | 区环保局 | 各街镇 |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厘清信访投诉请求的属性，明确依法分类办理的途径，做好环境保护领域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环境信访工作，保障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 | 常态工作 |
| （二）18.（1）“互联网+监管”建设 | 区政府办公室 | 区有关部门 | 配合市政办公厅事中事后监管平台的推广使用，推进跨部门“互联网+监管”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 常态工作 |
| （二）18.（2）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无证查处工作。 | 区市场监管局 | 无 | 对举报投诉中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无证的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严格查处，并列入本年度或下一年度重点监管名单。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对认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12月底 |
| （二）19.（1）落实国家重点领域联合奖惩备忘录。 | 区发展和  改革局 | 区有关部门，各街镇 | 落实《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加快信用体系建设。 | 常态工作 |
| （二）19.（2）构建信用联合奖惩大格局。 | 区发展和  改革局 | 区有关部门，各街镇 | 1.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  2.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在本领域制定联合惩戒行动计划和实施细则，查询使用我市联合奖惩系统，或将红黑名单数据库嵌入本行业、本领域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系统，有力推动各领域联合奖惩措施落地实施。 | 常态工作 |
| （二）20.（1）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 | 区发展和  改革局 | 区有关部门，各街镇 | 1.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凡是对社会承诺的服务事项，都要履行约定义务，接受社会监督。  2.按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规划部署，对因政府责任导致的承诺未履行案件进行清理，对没有执行到位的要制定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严重失职失责的要按规定追责问责。 | 常态工作 |
| （二）20.（2）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 区发展和  改革局 | 区有关部门，各街镇 |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组织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针对上级信用部门及信用平台反馈的政务失信案件、失信黑名单及时协调责任部门清理解决。 | 常态工作 |
| （二）21.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 区有关部门，各街镇 |  | 坚持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坚守安全质量底线。 | 常态工作 |
| （二）22.（1）及时纠正以环保检查为由采用 “一刀切”关停企业的做法。 | 区环保局 | 各街镇 | 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或分管行业领域内生态环保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科学统筹，在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具体工作中，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精准治理，切实防止出现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一刀切”问题。 | 常态工作 |
| （二）22.（2）坚决纠正“一刀切”式执法，规范自由裁量权。 | 区司法局 | 区有关部门 | 1.严格按照《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要求，待机构改革完成后，指导各职能部门结合自身权限进一步梳理行政处罚裁量权依据；整理、分析行政处罚典型案例，为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提供依据；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拟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经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并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审查登记，补充、修订和完善后，适时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向社会重新公布。  2.结合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更新培训活动，进一步加大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防止执法随意、标准不一等现象。 | 5月底 |
| （二）22.（3）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 | 区财政局 | 无 | 严格按照罚没收入有关政策要求，进一步深化财政预算管理方式，调整区法院等单位与罚没收入相挂钩的年初预算额度。 | 4月底 |
| （二）23.（1）落实国家对网购、进出口等重点领域加强知识产权执法。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安分局 | 1.深入开展打击重点领域专利侵权假冒行为的“雷霆”专项行动。  2.针对电子商务、专业市场、展会等关键环节组织开展1-2次集中检查、集中整治、集中宣传活动。  3.加强与公安、法院、工商、海关等部门的深化协作，完善办案移送、协作办案工作机制。 | 1.常态工作  2.12月底  3.常态工作 |
| （二）23.（2）落实国家“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 | 区市场监管局 | 无 | 1.市区联动，积极参与全国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协作调度专项行动，建立健全线索共享、案件研判与办案协作机制。  2.积极宣传通过“12330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热线”，积极查处电子商务领域的假冒专利案件。 | 常态工作 |
| （二）23.（3）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的援助。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协助企业依托济南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开展相关咨询。 | 常态工作 |
| （三）24.（1）梳理应进厅实施的事项目录清单和“不见面审批”事项清单。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编办等有关部门，各街镇 | 完成本行政区域“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制定应进未进事项进厅工作方案和进厅事项 “一窗受理”工作方案和必到现场一次办成事项目录清单梳理公布并抓好组织实施。 | 12月底 |
| （三）24.（2）加快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建立服务满意度调查机制。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区纪委监委，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编办等有关部门 | 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统一审批服务事项编码、规范标准、办事指南和时限，消除模糊条款，优化审批服务流程，统一事项办理标准。建立政务服务满意度调查机制，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 常态工作 |
| （三）24.（3）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编制市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清单、服务指南。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区有关部门，各街镇 | 对标市局，编制区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清单、服务指南。 | 12月底 |
| （三）26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加大清理减并力度。 | 区司法局 | 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 | 1.按照《山东省公证协会关于建立公证证明材料清单制度的通知》（鲁公协〔2018〕29号）要求落实。  2.与不动产登记中心、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信息共享。 | 常态工作 |
| （三）27.（1）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级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市级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 | 区发展和  改革局 | 区科技局 | 1.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级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  2.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市级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 | 1.按照省项目提报时间节点  2.按照省项目提报时间节点 |
| （三）27.（2）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精准到位的服务。 | 区科技局 | 无 | 1.推动众创空间向专业化方向发展。  2.鼓励龙头骨干企业、高校 、科研院所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 | 按照上级统一安排 |
| （三）27.（3）优化对创业创新型企业的服务。 | 区科技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 | 1.利用好省、市专利扶持政策，加大对发明专利的扶持力度。  2.加强与科研院所、驻区高校、高新技术企业的联系，重点抓好发明专利申请。  3.积极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 按照上级统一安排 |
| （三）28.（1）进一步规范互联网诊疗行为。 | 区卫生健康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1.为保证互联网医疗服务新业态的医疗质量和安全底线，加强互联网医院和互联网诊疗活动准入程序和监管，严格执业规则。  2.严格按照《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和《互联网医院基本标准（试行）》的要求，做好互联网医院准入、设立和审批。 | 常态工作 |
| （三）28.（2）完善各级远程医疗服务网络。 | 区卫生健康局 | 无 | 按照省市有关安排部署，进一步完善远程医疗服务网络，2020年底推动远程医疗服务网络覆盖全区医联体。 | 2020年底 |
| （三）28.（3）  全面改善教育信息化基础条件。 | 区教育和  体育局 | 无 | 1.进一步优化学校校园网，实施学校出口带宽提升工程，所有学校出口带宽不低于100M。  2.推进校园无线网络覆盖。  3.推进济南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应用推进工作，学生和教师网络空间注册均达到100%，制定历城区教育局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应用方案，大力推进“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的普及应用。  4.基于济南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丰富和完善教师个人优质教育资源及学校、区域优质教育资源，实现区域内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 | 12月底 |
| （三）29.推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信息数据开放共享。 | 区政府办公室 | 区有关部门 | 推进全市统一大数据平台的共享应用。 | 常态工作 |
| （三）30.加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网络安全管理。 | 区政府办公室 | 区有关部门 | 保护好政务数据和信息安全。 | 常态工作 |
| （三）31.大力推行电子营业执照。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区市场监管局 | 加大宣传力度，引导企业在电子政务、电子商务、金融服务等领域应用电子营业执照。 | 12月底 |
| （三）32.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设立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查处回应制度。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区纪委监委，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统计局 | 1.建立健全区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  2.设立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查处回应制度。  3.搭建营商环境分析系统，全面分析优化全区营商环境。 | 12月底 |
| （四）33.（1）对外商负面清单等在线备案。 | 区投资促进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 对经营范围不涉及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实行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企业可以自行通过济南网上工商应用平台向工商局提交登记材料，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同时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无需再重复向投促部门提交申请，简化企业办事流程，缩短企业办理时间，实现“信息多跑路、企业少跑腿”，进一步降低外商投资准入门槛，提升外商投资便利性。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权限在市级审批部门，我中心对重点外资项目实行审批服务代办制，安排专职项目代办员，建立服务台账，为重点项目在办理工商注册、立项等手续方面，无偿提供全过程代办服务。 | 常态工作 |
| （四）33.（2）建立健全外资投诉处理机制。 | 区投资促进局 | 各街镇 | 处理投诉事项依据[法律](http://www.chinalawedu.com"\t"_blank"\o)、[法规](http://www.chinalawedu.com/falvfagui/"\t"_blank"\o)、规章及有关规定，尊重客观事实，尊重国际惯例，公平、合理，保障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的合法权益。每季度向市投促局报告外商投诉受理情况，对影响较大的事件立即报告，并及时反馈处理情况。 | 6月底 |
| （四）33.（3）做好外资资金的申报及兑现工作。 | 区投资促进局 | 区财政局 |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17〕21 号）和《济南市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奖励政策实施办法》（济投促发〔2018〕2 号）文件的精神和要求，每年4月、10月组织开展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申报资料齐全后会同区财政部门联合上报资金奖励申请。 | 常态工作 |
| （四）33.（4）完成与现行开放政策不符的法规等废止或修订工作。 | 区司法局 | 区有关部门 | 根据市统一部署，结合机构改革各相关部门职能的合并、划转、重组，指导各相关部门进一步废止或修订本系统的规范性文件。 | 12月底 |
| （四）34.（1）积极推进重大外资项目建设，将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纳入重大建设项目范围，推动项目尽快落地。 | 区发展和  改革局 | 区投资促进局、区环保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镇 | 积极推进重大外资项目建设，将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纳入重大建设项目范围，推动项目尽快落地。 | 常态工作 |
| （四）34.（2）严格执行外商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从鼓励类外资项目扩大至所有禁止项目和领域的要求。 | 区财政局 | 无 | 严格执行外商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从鼓励类外资项目扩大至所有禁止项目和领域的要求。 | 常态工作 |
| （四）36.（1）完善出口退税政策，落实各项操作文件。 | 区税务局 | 无 | 落实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的操作文件，简并退税率，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推动实体经济降成本，保持外贸稳定增长。 | 12月底 |
| （四）36.（2）完善出口退税政策，加快出口退税进度。 | 区税务局 | 无 | 加强部门间合作，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对信用评级高、纳税记录好的企业简化手续、缩短退税时间；进一步扩大无纸化退税申报，提高退税审核效率，实现申报、证明办理、核准、退库等业务网上办理。同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和坚决打击骗取出口退税行为。 | 12月底 |

注：任务编号参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19〕6号）